

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规划相关事项承诺书

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公司拟在内丘县大孟村镇建滔（河北）化工有限公司北邻，河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九七四处官庄铁路专用线场站。投资建设“公转铁”运输配套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，项目占地 103000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拟建总建筑面积 102043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51000 万元，主要建设智能仓储中心 71000 平方米（主要建设封闭式装车货仓 3 座，智能储备货仓 15 座；新建装载平台、货物平台。）智慧电子系统中心（配套物流信息管理系统）6000 平方米、配套后勤服务中心 11000 平方米（宿舍、食堂、泵房、保安室）；铁路配置物流装卸设备，新建办公和信息平台等办公经营设施 15000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道路、水、电、气、安防工程、环保环卫工程等，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，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号：内审投备字〔2022〕44 号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编号：C13052320230002 C13052320220010。现就规划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涉及的设计、施工等全过程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相关标准规范、邢台市地方有关管理规定及项目规划条件的要求。

二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规划设计阶段。

1.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设计条件的相关要求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总平面及施工图设计，满足规划设计条件中的强制性指标、指导性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。

2. 本地块与周边存在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有日照要求建筑的，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日照分析报告。

（二）图纸审查阶段。

提供合格的施工图（有日照要求的还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），合格施工图符合规划条件内容。

（三）施工建设阶段。

1. 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按总平面图及联审、备案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放样定位。

2. 按照承诺和规划条件内容进行施工建设，并接受规划部门的检查和监管。

（四）联合验收阶段。

1.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及房产测量。

2. 在联合验收阶段前补充齐全所需的申报材料，联合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生产，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四、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如第三人违法或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，第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。

对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能耗标准、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，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、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，有行政违

法行为的，本单位自行改正，并接受规划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建设单位：河北容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



联系电话：18031985999

年 月 日